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規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蘇廉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電子郵件：steves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52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1174041_1120052194_112D203455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定「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7月10日內授消字第112082477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15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19 09:39:08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7月19日 第1714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蘇廉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電子郵件：steves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52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1174041_1120052194_112D203455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定「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7月10日內授消字第112082477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15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19 09:39:08

裝 訂 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藝文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6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moswenable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4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臺忠字第1110027089號函核定「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」暨本部消防署112年6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工廠公共安全，運用風險辨識工具，輔導改善適當的軟硬體，建立消防隊抵達前之自主通報、滅火、避難等應變能力，特訂定「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」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運用並結合政策措施推動。其訂定內容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fa.gov.tw/）首頁/法規動態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10 11:27:11

建築管理組
1120052194